



202019125174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正本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20330-01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3 月 30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梁瑞好	联系电话: 15900181315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: 2022/03/18	检测日期: 2022/03/18~2022/03/22
报告日期: 2022/03/30	批准日期: 2022/03/30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李振坤、韦鉴峰	采样日期: 2022/03/18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4.2°C, 大气压: 100.2kPa, 天气状况: 晴	
锅炉处理设施名称: 布袋除尘+碱液喷淋+脱硫除尘塔, 燃料: 煤, 工况: 90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 1080D、空盒气压表 DYM3、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、全宇雄	检测日期: 2022/03/18~2022/03/2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	
			ZJ220318 01-FQ13	ZJ220318 01-FQ14	ZJ220318 01-FQ15	平均值			
锅炉尾气 排放口处 处理后采样 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		/	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		/		
	烟气参数	烟温	°C	45.6	45.4	45.0	45.3	/	
		流速	m/s	8.9	9.0	9.9	9.3	/	
		静压	kPa	-0.02	-0.03	-0.02	-0.02	/	
		动压	Pa	64	66	80	70	/	
		含湿量	%	8.4	8.5	8.3	8.4	/	
		含氧量	%	14.1	14.0	14.1	14.1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773	24107	26615	24832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50	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7	17	17	17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24	0.24	0.27	0.25		
	二氧化硫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	ZJ220318 01-FQ19	ZJ220318 01-FQ20	ZJ220318 01-FQ21	平均值		
		含氧量	%	14.1	14.0	14.1	14.1	/	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3	<3	300
			折算浓度	mg/m ³	3	3	5	4	
排放速率			kg/h	0.036	0.036	0.080	0.051		
氮氧化物		实测浓度	mg/m ³	71	76	78	75	300	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23	130	136	130		
		排放速率	kg/h	1.7	1.8	2.1	1.9		
备注		<p>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, 采用该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³”。</p> <p>2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中表 1 燃煤锅炉标准。</p> <p>3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</p> <p>4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且其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</p>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20318 01-FQ16	ZJ220318 01-FQ17	ZJ220318 01-FQ18	平均值		
锅炉尾气 排放处理 后采样口	烟温	°C	45.4	46.0	45.9	45.8	/	
	流速	m/s	9.1	8.8	9.2	9.0	/	
	静压	kPa	-0.02	-0.03	-0.02	-0.02	/	
	动压	Pa	68	63	69	67	/	
	含湿量	%	8.4	8.4	8.4	8.4	/	
	含氧量	%	14.1	14.1	14.1	14.1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24439	23542	24664	24215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.52×10 ⁻⁶	5.93×10 ⁻⁶	7.19×10 ⁻⁶	6.88×10 ⁻⁶	0.0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31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1.25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⁵	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⁷	1.4×10 ⁻⁷	1.8×10 ⁻⁷	1.7×10 ⁻⁷	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：91440800707907159K001Q），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表 1 燃煤锅炉标准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 6，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						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13:31-14:01	14:05-14:35	14:43~15:13	平均值	
锅炉尾气 排放处理 后排放口	烟囱高度	m	45				/
	观测距离	m	100				/
	风速	m/s	1.4	1.7	1.7	1.6	/
	风向	/	东南风				/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级	<1	<1	<1	<1	≤1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：91440800707907159K001Q），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表 1 燃煤锅炉标准。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杨贺、潘茵茹	采样日期: 2022/03/18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4.2~26.7°C, 大气压: 100.2kPa, 相对湿度: 82.4~84.9%, 东南风, 风速: 1.3~1.7m/s, 天气状况: 晴	
采样设备名称: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、智能大气压计/LTP-202、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3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2/03/21~2022/03/2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限值
			单位	实测浓度	
上风向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031801-FQ01	mg/m ³	0.055	1.0
		ZJ22031801-FQ05	mg/m ³	0.045	1.0
		ZJ22031801-FQ09	mg/m ³	0.048	1.0
下风向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031801-FQ02	mg/m ³	0.118	1.0
		ZJ22031801-FQ06	mg/m ³	0.082	1.0
		ZJ22031801-FQ10	mg/m ³	0.100	1.0
下风向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031801-FQ03	mg/m ³	0.092	1.0
		ZJ22031801-FQ07	mg/m ³	0.095	1.0
		ZJ22031801-FQ11	mg/m ³	0.098	1.0
下风向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031801-FQ04	mg/m ³	0.078	1.0
		ZJ22031801-FQ08	mg/m ³	0.078	1.0
		ZJ22031801-FQ12	mg/m ³	0.093	1.0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 2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五部分。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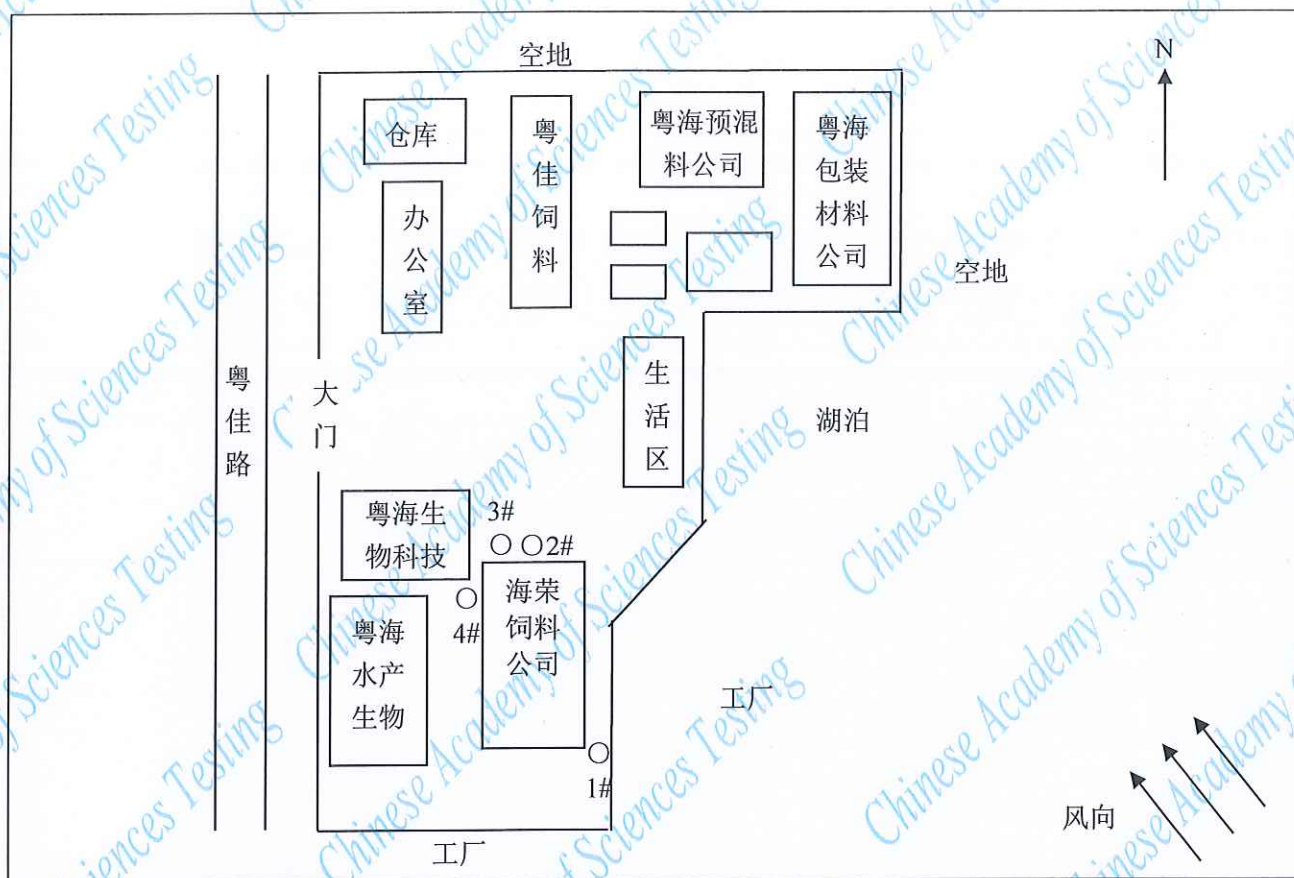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杨贺、潘茵茹	采样日期: 2022/03/18
检测人员: 全宇雄、许康富、戴金花	检测日期: 2022/03/18~2022/03/22
样品状态: ZJ22031801-FS01: 浅棕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大量悬浮物 ZJ22031801-FS02: 浅棕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大量悬浮物 ZJ22031801-FS03: 浅棕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大量悬浮物	

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	脱硫废水采样口		
		ZJ22031801-FS01	ZJ22031801-FS02	ZJ22031801-FS03
pH 值	无量纲	9.6 (30.8°C)	9.5 (31.2°C)	9.6 (31.0°C)
汞	mg/L	9.40×10^{-5}	9.60×10^{-5}	9.60×10^{-5}
砷	mg/L	4.48×10^{-2}	4.49×10^{-2}	4.51×10^{-2}
铅	mg/L	ND	ND	ND
镉	mg/L	ND	ND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五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六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20mg/m ³
	烟气参数		3012H 自动烟尘/气 测试仪	/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3012H 自动烟尘/气 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3012H 自动烟尘/气 测试仪	3mg/m ³
	汞及其 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/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	/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 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	0.001 mg/m ³
		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B-1	/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μg/L
	砷			0.3μ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ICE3500	0.05mg/L
	镉			0.013mg/L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黄小雯

审核: 程

批 准: 王因

职 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 2022.11.10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